且末县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发放情况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贴政策及标准**

 2022年我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自治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一览表》（2022年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关于优化调整南疆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政策的通知》（新农机函〔2022〕919号）、《关于启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新农办机函〔2022〕100号）等政策和《且末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及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共同组织实施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最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规定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农机报废补贴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1. **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自治州分二批次下达给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819万元，结转前年度资金27万元，2022年度可执行资金846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用于购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两项。全县13个乡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各乡镇（场）购机者全部使用手机app录入购入补贴机具信息。

（二）资金使用情况：全年执行资金837.438万元（其中农机购置补贴资金801.338万元（在2021年系统内录入补贴资金30万元，2022年补贴系统录入补贴资金771.338万元），补贴机具共计392台，受益农户266户，家庭受益人口达1116人。兑付报废补贴资金36.1万元，报废补贴机具138台，受益户135户，家庭受益人数516人。2022年当年度下达的农机购置（农机报废）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兑付率100%。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通过一批次发放，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通过一批次发放，全部由各乡镇财政所、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以“一卡通”方式兑付到户（卡）。补贴资金执行率100%。

三、监督服务

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由各乡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督查政策落实、抽查补贴机具到位情况。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补贴资金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或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张跃军 （农业农村局局长） 联系电话：13999028608经 办 人：张凤玲 联系电话：15276466088

2、且末县财政局

负责人：朱占彪 （财政局局长） 联系电话：18095855120

经办人：阿里木·玉素甫 联系电话：13999614111

且末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29日